

國立臺東大學招收弱勢學生與偏鄉地區學生彈性錄取標準要點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103.02.13)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6.19)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9.11)

- 一、本要點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 9 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6 條與第 19 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 3 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要點所稱弱勢學生係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新住民及其子女、原住民學生等。偏鄉地區學生係指設籍臺東縣、花蓮縣、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等地區一年以上。
- 三、本項招生之名額列入學年度招生總量管制，依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總量發展審核程序報請教育部核定。
- 四、符合本要點之學生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管道參加甄選，招生之總名額以不低於各系個人申請總名額 12% 為原則。
- 五、個人申請第一階段各學系調整學測成績與總級分採計標準，個人申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時，於審查資料與面試項目，透過適當審查方式評量學生表現，彈性調整弱勢學生與偏鄉地區學生的錄取標準。
- 六、符合本要點之學生於第二階段報名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須繳交所屬社政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新住民及其子女須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本人或父母之一之原始國籍須有「外國國名」記事；具原住民身份者須繳交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記事欄須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記事。錄取後，需於註冊入學時審驗正本。
- 七、本項招生之報名手續、報考資格、考試科目、招生名額、錄取原則與方式及其他有關規定，應載明於招生簡章。
- 八、本項招生入學之新生可依「國立臺東大學學士班優秀新生、轉學生獎勵要點」領取獎助學金。
-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